

《有關「賽馬會諸子百家教育劇場發展計劃」拍攝事宜》

敬啟者：本校獲參加「賽馬會諸子百家教育劇場發展計劃」，由專業劇團「愛麗絲劇場實驗室」為學生提供互動戲劇工作坊，以活潑之教學模式提升學生的語文知識、共通能力及自信心。此活動會有前後置教學*安排(1月28日、1月29日及2月25日)，校方會安排課堂錄影，而該劇團將於2019年2月18及19日到校進行戲劇活動，並於活動期間進行拍攝，故凡參與活動之學生，其頭像及活動情況均有機會被拍攝為視像資料，包括圖片、影片、文字、活動照片、海報、圖像或音訊等作宣傳或教育推廣之用。宣傳媒介包括但不限於：刊物、網頁及宣傳品等。

本校現特函徵詢家長之意願，並期望家長能同意 貴子弟參與上述學習活動，並同意其頭像或有機會被拍攝為視像資料，作教育研究、存檔或宣傳之用。家長需明白學生參與上述活動的拍攝，其視像資料不一定會被使用，而由負責該計劃之機構所拍攝的視像資料版權均屬此計劃擁有。

請家長簽署回條，交回班主任老師。如有查詢，可致電 2604 8987 與鍾佩芝主任聯絡。

此 致
貴家長

聖公會主風小學校長

鄭思思謹啟

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

*備註：前後置教學為使用該劇團的戲劇教學元素滲入在課堂中，以便學生更明白教育劇場的運作，並豐富學生的知識。

✂-----
回 條 (第 145/2018 號) E

敬覆者：頃閱通告內容，本人清楚瞭解有關「賽馬會諸子百家教育劇場發展計劃」拍攝事宜。(請在合適的□內加✓號。)

本人 明白敝子弟參與「賽馬會諸子百家教育劇場發展計劃」期間，其頭像有機會被拍攝為視像資料，並同意該資料之版權為負責該計劃之機構所有，而負責該計劃之機構有權將該視像資料作教育研究、存檔或宣傳之用。

明白通告所載之內容，但不同意敝子弟頭像被拍攝為視像資料。

此 覆
聖公會主風小學校長

()班學生：_____ ()

家長簽署：_____

二零一九年一月 日